

最新专用车配件采购合同(模板5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专用车配件采购合同篇一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达下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1、产品型号及价格

乙方提供的产品需是奇瑞原厂配件，且包装完好。价格依照奇瑞备件系统标准价格。

2、产品要求

乙方作为甲方唯一的原厂配件供应商应保证配件的质量(配件外观质量)，如有损坏乙方应负责为其更换。

3、交货期限及运输方式

甲方在向乙方提报订单后，乙方应按照备件商务政策约定的时间交付配件，甲方须来乙方仓库当面清点、自提配件。

4、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按照备件商务政策约定的付款方式结清货款，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5、其他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按照备件商务政策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享受同等法律效力。

专用车配件采购合同篇二

采购方(甲方):

供应方(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向甲方供应每一份订单中所列产品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方式:

1. 由甲方以《手机配件订货单》方式向乙方下达采购订单，乙方须按照订单要求提供产品。
2. 乙方在收到《手机配件订货单》后应回传确认函，如有任何问题必须在收到订单后第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默认。
3. 甲方有权根据生产计划的变更以及乙方产品的供货质量、采购订单的执行情况、售后服务质量等条件对乙方的供货品质及数量进行及时调整，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4. 为保证产品数量的准确性，乙方须免费提供1-3%的备品和甲方客户所必须的产品附件。

二、 产品的质量要求:

1. 乙方应按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封存的样品供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产品本身和生产场地有任何改变。
2. 乙方需严格按照经甲方认可的质量和技术规格要求生产和供应产品，如有任何改变，甲方负责知会乙方更新有关信息，乙方积极跟进相关的变化。
3. 乙方应保证所生产或供应的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电池负公差不能低于50，否则属于严重违约）
4. 返修率不能超过货物总数的千分之三超过后甲方有权利退回全部货物。

三、品质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使用的原材料符合其向甲方出具的承认书所述，对未曾使用过的原辅材料的变更，必须提前书面报甲方确认。
2.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以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对此进行检查考核。
3. 乙方供货前应严格按照要求自检，其检测项目不得少于甲方标准和图纸所规定的进货检测项目，并有书面记录。
4. 对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和要求整改意见，乙方必须及时解决和整改，若在规定期限内未得到解决和整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供货。

四、包装要求：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标识制造批号、物料名称、材质、型号、规格、颜色、数量等，包装物应适应长途运输、装卸，符合防潮、防震、防尘要求，因包装、运输

不当引起的锈蚀、损伤等由乙方负责。

五、交货地点及方式、装卸费用承担：

1. 交货地点：甲方公司仓库或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
3. 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价格及付款方式：

2. 付款条件：自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交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以上报价为人民币结算，不含税。（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方式。
4. 乙方不得给予采购回扣，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货款。

七、交货及验收：

1.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交货，并按订单要求的交货时间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附上《送货清单》及乙方的出货自检报告或证明（必要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的材料性能测试报告）供甲方备查。《送货清单》须列明需方订购单号及物料信息（制造批号、物料名称、材质、规格、颜色、数量等）。
2. 甲方依据双方约定的品质标准、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案，并参照原封样件的要求进行检验和判定是否合格。
3. 甲方检测不合格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意见复检，否则视同接受。
4. 虽已检验合格入库，但在甲方装配和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不

合格品，乙方仍应承担质量责任，并及时配合甲方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补救，以满足甲方正常生产的需要。

5. 甲方对乙方产品所行使的检验，并不能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的责任。

八、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费用。

2. 乙方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颜色等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挑选、返修或退换，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使用紧急需挑选、返修时，则乙方应立即组织挑选、返修或甲方直接组织挑选、返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能返修或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联系，说明原因和解决方案，并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并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总货款5%的违约金，乙方还须赔偿因逾期供货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费用。违约金及赔偿费用甲方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4.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颜色等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乙方提前交货，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

5. 因乙方产品不合格进行挑选、返修或退换，而造成甲方生产停工待料时，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进行罚款，每延误一个工作日处以至少壹仟元罚款，延误甲方出货期而需空运

或遭到甲方客户延误交期索赔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因乙方提供甲方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客户投诉，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对其有形损失(费用、索赔)及无形损失(公司信誉)进行核算后，以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对质量问题确认后从乙方货款中扣除，如乙方对质量问题有异议，可提交合同签订地所在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质量鉴定。

九、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付款期支付乙方货款，须事先与乙方联系，说明原因及解决方案，获得乙方同意后，并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付款金额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十、保密条款：

1. 在未取得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或泄露双方之前的合作关系。

2. 未经甲方同意，不允许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规格书、技术文件、和样品等，出现在展柜，台面等公共地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泄露。

3. 乙方绝不允许把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文件和模具转让给第三方加工、制作产品出售。以上条例如乙方有违反，其所造成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 本规定在双方终止合同后继续有效。

十一、合同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

2. 乙方有以下任何事项时，甲方可马上解除本合同但应通知

乙方，：

- a.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行为或事实时；
 - b.在供应期间内，不能满足甲方数量及品质要求无能力供应时；
 - c.被政府机关停止或取消营业资格给予处分时。
3. 协议一旦解除，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归还甲方所提供的模具、图纸、技术文件等，并偿还一切债务。
 4. 因乙方违反合同条款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在合同没有解除之前，乙方不可拒绝接单，否则视为违约。需赔偿甲方相关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火灾、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各自的损失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双方需要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履行的一方，应当于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及时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纠纷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产生有关本合同的一切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当事人可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及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即刻生效。本合同所盖印章应为甲、乙双方企业的合同专用章。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期限为□ 20xx年9月17日至20xx年9月16日鉴于甲、乙双方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在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如合同一方提出需延长合同的有效期，经另一方确认后可延长合同期限。

十五、其他约定

1. 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甲、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对方提供其合法的授权书及证明文件，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 本合同涂改无效。

专用车配件采购合同篇三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及其它法令，法规，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第二条：产品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 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 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甲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5. 乙方应当在自己的产品上标注商品标识便于识别，标识样式、内容及产品编号按甲方的要求为准。
6. 乙方对原装、原封、原标记完好无异状的产品质量负责三包，三包期限为

第三条：产品的交货期限以甲方月度订货传真或单据要求为准，本协议所指交货期限指乙方在甲方仓库交货的时间，逾期交货或提前交货要事先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和违约造成的损失，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乙方应负责产品的运托手续，按甲方指定交货点的有关托运手续办理，乙方办妥托运手续视为产品已交付；如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产品毁损、短缺问题，由运输公司或承运方负责赔偿，甲方对此概不负责，但甲方可协助乙方办理有关索赔事宜。

第五条：乙方收到货品后，按外观是否完整或是否短缺验收，若有异议在收货时立即提出，以便及时向运输公司索赔。

第六条：甲方应凭运单、随货同行单、产品合格证及合同验收。甲方收货后如有异议，必须在收货后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紧急情况下，先行电话通知并承诺在特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已提出书面异议)，并附产品检验报告，

否则即视为收货无误;若产品检测出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不合格产品。

第七条：产品的价格在本协议期内，如遇交易产品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幅度超过%时，双方协商适当调整价格。

第八条：甲方应在每月的10号前向乙方书面提供下一个月订货计划单，以便甲方组织生产。甲方临时追加订货计划，交货日期由甲、乙双方临时协商再定。

第九条：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在事件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因本协议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妥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签订的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以上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协议经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协议期限自签订之日一年，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专用车配件采购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今甲方向乙方采购一批电脑，为友好合作，特定如下合同。

一、采购产品名称、价格。

甲方向乙方定购的电脑配置(详见附件：电脑配置单)。共计：壹佰贰拾台；单价为：贰千玖百元；总金额为：叁拾肆万捌千元。

二、产品的验收、售后服务及质保

- 1、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配置供货，甲方按照配置单收货。
- 2、验收合格标准：所有产品部件均为合同附件之约定的部件。
- 3、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按照相应配件厂商质保标准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等无偿服务。

三、货款结算。

乙方将电脑备齐后，运送并安装到指定地点，由甲方清点验收，验收完毕后将电脑交付给甲方。甲方需在一个月将货款付给乙方。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和乙方应充分协商，制定本合同约定的机器配置。在配置确定后，若有任何调整意向，应及时乙方说明。如果乙方已经定货或者预付定金，则由甲方承担损失。
- 2、甲方有对电脑设备的采购建议和调整的权利，并有对乙方的工作的监督权。
- 3、甲方有按时交付货款的义务，如甲方因未及时交付货款导

致的商品交付延期或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保证按照配置单向甲方供货。如出现定制的配件型号无货或数量不齐时，则应及时向甲方说明协商调整，如因乙方单方面问题而出现有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乙方确保本协议中的安装、维修工作的及时到位，并根据双方约定的安装维修工作单进行工作。如果因为乙方的原因给甲方带来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附则

1、本合同的附件，作为合同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执行日期：自双方签字盖章日起。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日期：

专用车配件采购合同篇五

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及其它法令，法规，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

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第二条：产品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 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 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甲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5. 乙方应当在自己的产品上标注商品标识便于识别，标识样式、内容及产品编号按甲方的要求为准。
6. 乙方对原装、原封、原标记完好无异状的产品质量负责三包，三包期限为

第三条：产品的交货期限以甲方月度订货传真或单据要求为准，本协议所指交货期限指乙方在甲方仓库交货的时间，逾期交货或提前交货要事先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和违约造成的损失，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乙方应负责产品的运托手续，按甲方指定交货点的有关托运手续办理，乙方办妥托运手续视为产品已交付；如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产品毁损、短缺问题，由运输公司或承运方负责赔偿，甲方对此概不负责，但甲方可协助乙方办理有关索赔事宜。

第五条：乙方收到货品后，按外观是否完整或是否短缺验收，若有异议在收货时立即提出，以便及时向运输公司索赔。

第六条：甲方应凭运单、随货同行单、产品合格证及合同验

收。甲方收货后如有异议，必须在收货后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紧急情况下，先行电话通知并承诺在特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已提出书面异议)，并附产品检验报告，否则即视为收货无误；若产品检测出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不合格产品。

第七条：产品的价格在本协议期内，如遇交易产品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幅度超过%时，双方协商适当调整价格。

第八条：甲方应在每月的10号前向乙方书面提供下一个月订货计划单，以便甲方组织生产。甲方临时追加订货计划，交货日期由甲、乙双方临时协商再定。

第九条：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在事件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因本协议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妥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签订的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以上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协议经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协议期限自签订之日一年，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

本协议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